

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内 容：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
项 目 编 号：XSJ20240830-1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废标	14
	25. 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9. 告知招标结果	15
	30. 签订合同	15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预付款	16
	33. 招标代理费	16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 廉洁自律规定.....	16
36. 人员回避.....	17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9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3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25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26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6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7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28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开标一览表.....	33
2 投标书.....	34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4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38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7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41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2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43
1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4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6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9
第 4 章 采购需求.....	57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7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采购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测试、质检、检验、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偏远等因素。）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5.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18.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本项目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10%。**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
- 7、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第 包、
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说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招标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

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9-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承诺函

____ 招标人 ____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_____（第 包））招标活动中，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中标份额__%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__%分包给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如为大型、中型企业，则需提供本承诺函，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书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第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s 格式）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国产/进口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1 业绩证明材料，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9.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其他的材料。

10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另包括:

10.1 货物说明

- (1) 所投产品的参数介绍、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2 项目实施方案

- (1) 从项目需求理解及难点分析
- (2) 组织机构
- (3)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含运输计划、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
- (4) 项目执行方案
- (5) 整体项目保障措施

10.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
- (2) 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 (3) 产品在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 (4) 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

10.4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承诺
- (2) 技术培训

- (3) 保障措施
 - (4) 产品质保期
 - (5) 备品备件配置计划
 - (6) 日常及重大节假日7*24小时进行技术服务，如遇系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等情况承诺
 - (7) 本地化售后服务
-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10.5培训计划

- (1) 培训服务承诺
- (2) 培训目标
- (3) 培训服务师资安排
- (4) 计划安排

10.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书 (招投标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导致投标无效，由此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形，若经发现，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近三年的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完成修复。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人员等资料组织实施。

五、保证我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本次招标中无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新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务网站公示。若有违诺，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相关平台并公示，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国家实验室认可咨询中心（CNAS）标识的智能大喇叭终端功能验证检测报告，验证提供的智能大喇叭终端与新疆现有农村广播大喇叭系统完全兼容。如智能大喇叭终端功能未通过检测，视为我单位不具备投标资质，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放弃提出任何质疑及诉讼等权力，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SJ20240830-1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643.8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 285 万元; 第二包: 257.4 万元; 第三包: 101.4 万元;

采购需求: 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

包号	地州	实施地点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第一包	和田地区	皮山县	84	285
		和田县	106	
		墨玉县	195	
		于田县	83	
		民丰县	7	
小计			475	
第二包	喀什地区	疏附县	100	257.4
		伽师县	200	
		岳普湖县	129	
小计			429	
第三包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87	101.4
		沙雅县	50	
		乌什县	32	
小计			169	
合计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1073	643.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供应商需提供预留份额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2. 特定资格要求：∕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电子投标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联系方式：0991-710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联系电话：0991-710089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1320123920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不允许</u>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供应商需提供预留份额承诺书（格式自拟）；</u>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643.8 万元</u> ； 最高限价： <u>第一包：285 万元；第二包：257.4 万元；第三包：101.4 万元</u> ；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元）： 第一包：57000 元；第二包：51000 元；第三包：20200 元；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且显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5、备注标明“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第__包）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13时30分（北京时间）</u>
20.5	核心产品：智能收扩机；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10%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的预付款；</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服务类采购费率1.5%；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服务类采购费率0.8%；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服务类采购费率0.45%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标准下浮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业信用担保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 / </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991-4661782</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 / / </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查询记录截图：（1）“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可兼投不可兼中。（开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前一包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参与下一包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如该投标人在两个包中总得分均为第一名，则在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时，由总得分第二名向上递补；以此类推。） 4、因本项目购置的智能大喇叭终端须与新疆现有农村广播大喇叭系统完全兼容，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国家实验室认可咨询中心（CNAS）标识的智能大喇叭终端功能验证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如智能大喇叭终端未通过检测，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齐全；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果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资格要求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供应商需提供预留份额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4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643.8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285万元；第二包：257.4万元；第三包：101.4万元；

采购需求：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

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

应急广播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号）强调，“为全民提供应急广播服务，保障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要求，“按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加快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平台，与国家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健全应急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明确了应急广播建设任务，即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接收终端和效果评估系统，初步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

本项目采购的农村智能大喇叭是自治区应急广播系统的发布终端之一，每套设备包括1台智能收扩机、4只25W智能音柱及相关连接辅材，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农村智能大喇叭终端需要开启日常广播时，首先要识别到正确的RDS数字控制信号（即第一级控制码），才能打开功放电源进行广播。不满足条件，则无法

打开接收终端设备。一旦有强信号干扰使RDS数字控制信号中断或加密指令错误，接收设备就会自动关机，从而达到防非法盗播功能，确保设备的安全播出。当有应急广播消息播发任务时，4G/5G（是指至少满足4G要求，下同）模块自动与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平台匹配相应的播发请求，根据平台下发的播发指令建立相应的播发数据流，终端具有自动识别播发任务优先级进行播发任务切换，并及时向平台进行播发反馈。4G/5G模块的智能切换单元直接将原地方调频节目切换到4G/5G广播进行播出，无论音柱处于待机或地方广播状态，都将优先播发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平台推发的消息。具体要求如下：

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设备明细

包号	地州	实施地点	数量(套)	备注
第一包	和田地区	皮山县	84	
		和田县	106	
		墨玉县	195	
		于田县	83	
		民丰县	7	
小计			475	
第二包	喀什地区	疏附县	100	
		伽师县	200	
		岳普湖县	129	
小计			429	
第三包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87	
		沙雅县	50	
		乌什县	32	
小计			169	
合计（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1073	

2024年农村智能大喇叭项目智能终端安装点位明细表见电子版附件。

一、智能收扩机

（一）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FM-RDS）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地面数字电视信号（DTMB）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具有接收上级IP信号（4G/5G全网通）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二）功能要求

1、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FM 信号、4G/5G 信号、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修改资源编码与端口、回传地址与端口、FM 接收频率、DTMB 频率、音量、功放开关的设置等）；

3、支持资源编码修改功能，可远程在线修改，各村撤、扩、并无需调整各终端的安装位置，就能实现按新的行政区划进行广播；

★4、采用双调谐器，能在 87MHz~108MHz 范围内对不少于 3 个信源频点进行轮询，接收并处理应急广播指令；可根据响应应急广播指令切换到指定频点播放应急广播消息内容，一个接收器对所有信源频点进行轮询，接收并处理应急广播指令，另一个接收器响应应急广播指令切换到指定频点播放应急广播消息内容；

★5、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预存证书，具备证书更新和存储功能，负责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J 081-2018），确保只执行合法的应急广播消息。本项目采购的智能大喇叭终端，需调用自治区智能大喇叭播出平台的无线标识服务系统的安全密码模块（SDK）生成终端密钥，连同终端序列号等终端信息向无线标识服务系统申请入网证书。入网证书申请成功后，终端通过调用 SDK 接口实现与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播出平台通讯，达到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平台与新建终端之间的通讯链路加密；

★6、投标人须承诺或提供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大喇叭终端验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测试内容。

1) 终端可通过 4G/5G 通道播发应急广播；

2) 通过行业标准编码格式调频适配器对终端进行调频播发、停播等测试；

3) 支持 OTA 升级，通过农村智能大喇叭平台利用 4G/5G 通道对终端进行配置、升级并能还原，完全兼容新疆原有大喇叭编码格式。

★7、支持 4G/5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4G/5G 模块播发及回传部分技术要求：

1) 采用工业级 4G/5G 模块，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4G/5G 信号接收；

2) 可抽取式 SIM 卡槽设计，可不开机箱插拔 SIM 卡，便于维护；

3) 通过 4G/5G 回传模块与智能大喇叭平台保持实时在线通信, 回传终端的心跳数据、运行状态数据、故障状态数据等信息; 回传应急广播终端的应急广播消息接收、播出情况及播发记录等信息; 响应智能大喇叭平台的查询指令;

4) 每年流量不小于36G(质保期内)。

★8、支持优先级设置: 上级广播优先、应急广播优先于日常广播、可设置不同通道应急广播优先级;

9、具有过热、过压、过载及短路保护功能, 具备设备当前运行状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10、各功能性模块为独立模块设计, 方便后期维护维修;

11、含 FM 接收天线、DTMB 接收天线和 4G/5G 接收天线;

12、内置地震应急语音播发模块, 通过应急平台可快速唤醒播发;

13、具备 IPv4 和 IPv6 通信功能, 支持静态地址配置和 DHCP 动态地址获取;

14、功放储备功率足, 抗过载能力强,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外观设计美观, 外壳不应有明显的开裂、变形、划伤、脱漆和锈蚀, 充分考虑散热。

(三) 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 $\Phi 5$ 公制 F 母座, 75Ω ,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DTMB 独立输入接口: $\Phi 5$ 英制 F 母座, 75Ω ;

3、4G/5G 天线接口: SMA 母座, 50Ω ;

4、SIM 卡: Micro SIM;

5、具备输出接口: 可外接 4 只 25W 音柱;

6、预留中波接口(可选);

7、支持串口修改指令地址、端口、音量、资源编码等功能。

(四)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 AC 90V~280V, $50\text{Hz} \pm 5\text{Hz}$;

2、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3、材质: 全铝合金;

4、工作环境:

- 1)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10%~95% (无结露);
- 3) 大气压: 61kPa~106kPa (海拔: 3500m~0m);
- 4) 防护等级: 整体设备 IP66 级以上 (含), 防尘、防锈、防潮;
- 5) 抗浪涌能力: 整机具有可靠接地, 抗感应雷击, 具有瞬间异常保护功能, 具备防雷 2 级以上 (浪涌电压 $\geq 6000\text{V}$);
- 6) 抗盐雾腐蚀性能: 壳体部分应符合 GB/T 6461—2002 保护评级 9 级要求 (缺陷面积 $\leq 0.1\%$)。

5、FM 参数

- 1)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 2) 接收灵敏度: 优于 30dB μV ;
- 3) 信噪比: $\geq 55\text{dB}$ (1kHz, 100%调制);
- 4) 音频总谐波失真: $\leq 1.5\%$ (100%调制);
- 5) 应急广播响应时长: $< 3\text{s}$ 。

6、DTMB 参数

- 1) 频段: 470MHz~802MHz;
- 2) 最小接收电平 (多载波模式 16QAM): $\leq 32\text{dB}\mu\text{V}$
- 3) 最大接收电平 (16QAM): $\geq 70\text{dB}\mu\text{V}$
- 4) 音频总谐波失真 $\leq 1.5\%$ (100%调制)
- 5) 音频载噪比 $\geq 60\text{dB}$ (1kHz, 100%调制)
- 6) 应急广播响应时长: $< 3\text{s}$;

7、4G/5G 参数

- 1) 接收灵敏度: -104dbm ; (不需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 2) 支持网络协议: TCP、UDP、DHCP、RTP/RTSP/HLS、HTTP等;
- 3) 码率: 32kbps~192kbps;
- 4) 支持音频格式: 支持主流音频格式编码;
- 5) 应急广播响应时长: $< 3\text{s}$ 。

二、音柱

- 1、频响: 80-10000Hz $\pm 2.5\text{dB}$;
- 2、语言清晰度: ≥ 0.8 ; (不需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 3、功率：25W；
- 4、外观设计美观，外壳不应有明显的开裂、变形、划伤、脱漆和锈蚀，充分考虑散热。
- 5、材质：全铝合金外壳，安装支架及零部件采用金属材质。
- 6、工作环境：
 - 1) 环境温度：-40°C~65°C；
 - 2) 相对湿度：10%~95%（无结露）；
 - 3) 大气压：61kPa~106kPa（海拔：3500m~0m）；
 - 4) 防护等级：整体设备 IP66 级以上（含），防尘、防锈、防潮；
 - 5) 抗浪涌能力：整机具有可靠接地，抗感应雷击，具有瞬间异常保护功能，具备防雷 2 级以上（浪涌电压 $\geq 6000V$ ）；
 - 6) 抗盐雾腐蚀性能：壳体部分应符合 GB/T 6461—2002 保护评级 9 级要求（缺陷面积 $\leq 0.1\%$ ）。

三、水泥杆具体技术要求及安装规范见附图。

水泥杆电力线引接须地理或架空，具体施工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如对技术方案图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招标活动结束后所有问题一概不予受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集成要求

乙方负责终端支撑物（水泥杆等）的运输、安装、电力引接及辅材费用，与当地所在县广电局协调完成安装施工。本项目施工人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登高、电力引接等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专业证件；

安装的终端支撑物和和紧固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抗损毁能力；应具有对雨雪、雷电进行防护的能力，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风力和震动破坏；应采用稳定、牢固的安装支架；安装的线缆、辅材、接插件，应镀锌或者做防腐处理；所有室外线缆均应穿管敷设。

五、培训

1、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具体要求以标书技术要求为准；

2、乙方负责设备的技术培训工作，其中在甲方指定地区组织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日，在实地培训时间也不少于 3 日，所有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打印、培训组织、设备使用、场地租赁、食宿、讲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及维护方法等。

六、备品备件

各投标人应制定详细且合理的备品备件配置计划。

七、智能大喇叭立杆铭牌式样

- 材质：铝合金
- 规格：200*160mm，厚度 \geq 0.8mm
- 工艺：内容冲压、锻压突出显示
- 颜色：底色为蓝色（CMYK 的数值是 C100，M50，Y0，K0），字为白色，黑体
- 内容：**地区（州、市）**县（市、区）**乡镇**村智能大喇叭-01
- 排版：5 行，默认行间距，第 1-3 行字号 36, 第 4 行字号 60, 第 5 行字号 24。

第 1 行. “**地区（州、市）**县（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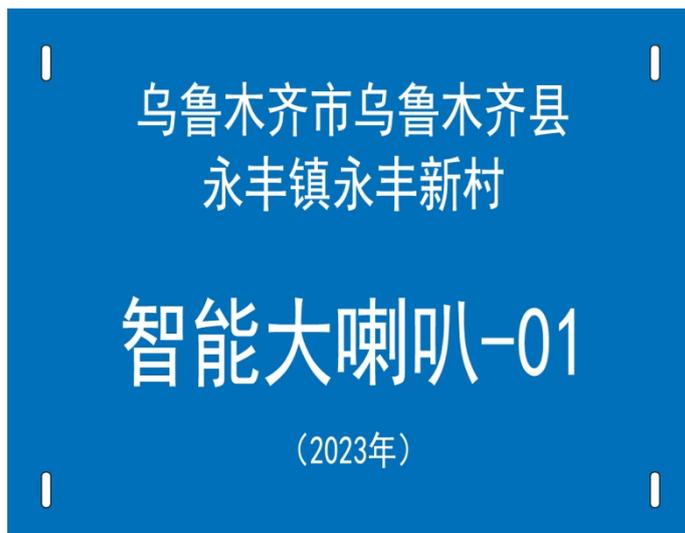
第 2 行. “**乡镇**村”；

第 3 行. 空；

第 4 行. “智能大喇叭-01”

第 5 行. (2023 年) （注：此为建设年份）

- 安装规范：标牌离地约 3.5m 处，采用 304 不锈钢扎带固定在杆子的外侧。扎带宽 9mm，厚度 \geq 0.16mm。



制作模板



安装规范样式

图纸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质保期：3 年

八、乙方应对大喇叭终端和终端支撑物进行建档立卡、拍照存档并造册保存，标明安装地点、经纬度、设备号、MAC 地址、回传通信卡 SIM 卡号、支撑物标号等信息，并保证信息对应、准确，此项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材料。

智能大喇叭接收终端建档立卡信息表电子版见附件表格。

二、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2.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见本表“参数要求”。

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时需同时提供中标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给予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设备到货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4、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p>
质量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包中各品种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招标人保留核查原件的权利，如发现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申请将该单位列入市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核心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五、商务条款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p>一、质保期和售后服务</p> <p>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质保期按采购需求执行（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厂家或投标人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或投标人承诺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p> <p>2、安装及培训：供应商需对用户的场地及人员等进行规划提出可行性方案。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到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一直到用户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的原装正</p>

	<p>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招标人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体系；</p> <p>（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p> <p>（3）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p> <p>（4）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p> <p>（5）质保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且与设备使用说明书相一致。</p> <p>二、服务措施：</p> <p>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有指定服务热线，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内，4小时内解决问题。</p>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p> <p>2、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中指定地点执行。</p>
付款方式	<p>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10%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当地广电部门共同初验合格后，买方退回履约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合同款；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5%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取可到期续开），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合同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p>
六、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

	<p>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p>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最新现行标准中没有要求的，按国家轻工部标准执行。</p> <p>提供中文技术资料。</p>
--	---

七、其他要求：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电路引接）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招标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4.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5	进口产品：不允许。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不接受。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6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33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 针对“★”条款的响应, 每有1项负偏离, 扣2分。扣完为止; 针对一般条款的响应, 每有1项负偏离, 扣1分, 扣完为止。</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项目需求理解及难点分析、②组织机构、③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含运输计划、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④项目执行方案、⑤整体项目保障措施。对以上五项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语义表述不清, 存在歧义、混乱, 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10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②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 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③产品在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④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对以上四项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得2分, 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 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p>	8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C: 商务部分评分 37 分		
项目实施团队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不少于10人，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及以下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机械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类专业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的，每个证书提供2人及以上人员得1分，人员不足不得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p> <p>注：</p> <p>1）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资格的只能计一次，提供多份同一证书的只能计1分；</p> <p>2）投标人须按上述资质类别提供详细的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并在人员资质对应明细表后附上该类别中相关人员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官网查询界面截图和链接（若提供不了官网查询界面截图和链接，可附相关佐证材料）；</p> <p>3）以上人员需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投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p>	10 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同时包括智能收扩机、音柱、支撑物）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今与本采购项目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案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技术培训、③保障措施、④产品质保期、⑤备品备件配置计划。对以上五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1）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含4G/5G模块，每年不少于36G流量费）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须承诺提供在日常及重大节假日7*24小时进行技术服务，如遇系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等情况，投标人须在4小时</p>	13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投标人承诺完整全面得2分，承诺不完整的得0.5分，未承诺不得分。</p> <p>3、基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后期运维保障需求，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完全响应售后服务需求，承诺内容完整并完全响应需求得3分，承诺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培训计划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服务师资安排、④计划安排。对以上四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4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农村智能大喇叭终端设备

买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的 2024 年自治区农村智能大喇叭建设智能终端购置项目 经 新世纪 以 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 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即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三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农村智能大喇叭终端设备

数量：见附件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 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三。

4、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当地广电部门共同初验合格后，买方退回履约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合同款；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5% 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取可到期续开），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合同尾款。以上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卖方应提供相应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附件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上述标准均存在且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

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也应由卖方承担。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平台出现技术问题, 在最迟 48 小时内解决。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买方同意延长交货的应以出具的书面回复为准。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如卖方或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从卖方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

15.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买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15.4 当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卖方未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有权利在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15.5 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等其他因素，卖方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解决故障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 3000 元/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的违约金，直至故障完全解除；同时卖方 48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48 小时届满，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备用设备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设备。卖方逾期维修，买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卖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

15.6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产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5.7 以上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卖方对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金额均无异议，认可其为惩罚性违约金且相当于买方的实际损失，放弃抗辩权力。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诉讼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8.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6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XXXXXX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XXXXXX 县。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9.1、付款条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并签订合同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当地广电部门共同初验合格后，买方退回履约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合同款；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5%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取可到期续开），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合同尾款。以上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卖方应提供相应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买方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卖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买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卖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买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11、质量保证：合同总价 5%银行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如一次无法开取可到期续开）。质量保证的范围和责任按照合同附件一第 11 项相关内容执行。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60个月。

附件三、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根据中标方投标文件填写)

以上为合同范本，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四、安全生产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合同甲方）：

承建单位（合同乙方） []

鉴于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已签订 []

工程项目合同/采购订单，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并承诺承担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承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建单位应各自指定一名人员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建单位必须自行组织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派驻本地项目经理及具体施工人员（含临时用工人员、司机、资料员等），均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范围内。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时应附以上人员购买的保险信息。

安全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

二、承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执行。

三、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开工、竣工报告制度，在建设、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方可入场施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工程竣工。

四、承建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并掌握与工程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逃生自救常识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将委托监理人员参与，对培训内容进行评估补充。承建单位并要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培训过程中的文字及影像资料。

五、承建单位应配备工程施工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工具、警示标志等，并留有值守人员配合。承建单位在涉电环境操作时，电力空开、电力闸刀、电力开关处必须标识警告牌并留有人员值守，禁止施工人员单独施工。同时为施工人员提供数量充足的安全防护设施、装备。上述所有设施装备在入场前必须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效，对于已损坏的设施装备一律停用，并在开工前及时调配到位。上述设施装备如在施工中发生损坏，必须立即更换，严禁继续使用。

六、承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施工方案存在安全方面的隐患，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修改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要严格进行检查、监督。

七、施工过程中，承建单位应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承建单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八、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在每天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当合理放置工程设备、材料以及施工设备、工具等，保持施工现场安全有序。每天

施工完毕后，施工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检查，保证没有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九、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承建单位应对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不得挪作他用。

十、本工程项目中高空作业、起重、电工、电焊等特种作业项目，相关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后方可上岗如（《登高证》、《电工证》等相应资格证书），相关上岗证书必须定期年检备案以保证其有效性。

十一、承建单位安全管理员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监督各自施工、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措施。

十二、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与建设单位无关。

本《安全生产承诺书》承建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承担本责任书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合同甲方）

合作单位（合同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